

米易县人民政府

关于 2024 年县城规划区域内禁限烟花爆竹 燃放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、财产安全，降低火灾风险，减少大气和噪音污染，营造欢乐节日气氛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习俗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米易县实际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在县城规划区域内实行烟花爆竹禁限措施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放区域

(一) 法律法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。

- 文物保护单位；
- 车站、码头、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-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
-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- 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敬老院；
- 山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；

(二) 米易县城城区划定区域内全时段禁放。

米易县第十五届灯会布展区域；河滨公园、易园、城南湿地公园、梅溪谷湿地公园、龙爪山山地公园区域；县城规划区在建楼盘区域；人员密集场所。

严禁任何个人和单位在划定区域内流动售卖烟花爆竹。

二、其他区域限放时间

2024年2月9日（除夕）至2月24日（元宵节）

三、其他事项

因重大公共庆典等活动，需要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，取得燃放许可，制定应急处置方案，按照燃放安全规程和作业方案进行燃放。

四、违规行为的处罚

对非法生产、运输、销售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同时废止2023年1月6日发布的《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。

特此通告

举报电话：

县公安局：110、0812-8171110

县应急管理局：12350、0812-8172667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12315、0812-8170454

县综合执法局：12345、0812-8175457

米易生态环境局：12369、0812-8172690